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7(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保护移徙者****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大会第 58/190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 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在该决议中请所有会员国依照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的要求切实促进和保护不论具有什么法律地位的移徙者的人权。大会吁请各国考虑审查及必要时修订移民政策, 以期消除伤害移徙者的一切做法, 并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有关的不容忍等各种表现和行为。

本报告有以下 12 个国家的来文摘要: 阿塞拜疆、克罗地亚、丹麦、德国、希腊、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巴拿马、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乌克兰。这些来文提供了有关各国为保护移徙者而制定的法律法规的信息, 以及为此而制定的方案、宣传和政策。

在这个报告中, 秘书长喜见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委员会的成立及其他重要发展。秘书长也乐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的生效。秘书长在他的建议中敦促会员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贩运人口和偷运人口的议定书。

秘书长还报告了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她的主要工作和关切的问题。秘书长鼓励她继续致力于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 维持她的访问方案, 并继续推动就移徙和保护移徙者问题进行对话和合作。

* A/59/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	3-48	3
三.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现	49	12
四. 人权委员会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50-52	13
五. 结论和建议	53-60	13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3 年 12 月 22 日题为“保护移徙者”的第 58/190 号决议中，感到鼓舞的是国际社会越来越注意有效和充分地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并强调必须更加努力确保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欢迎《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再次承诺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消除许多社会中日益增加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动，并增进所有社会中更大的和谐与容忍（第 1 段）；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各自的宪制，并依照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第 2 段）；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表现形式和行为（第 5 段）以及在获得就业、职业训练、住房、入学、保健和社会服务及为公众提供的服务的机会方面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仇外心态，并欢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及帮助种族主义行为受害者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第 6 段）；请各国严格起诉违反有关移徙工人工作条件的劳工法的行为（第 7 段）；吁请各国考虑审查和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政策，以期消除对移徙者造成伤害的一切做法（第 8 段）；重申各缔约国必须充分保护移徙者公认人权（第 9 段）；坚决重申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各缔约国有责任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第 10 段）；重申各国政府有责任保障和保护移徙者的权利，使其不受非法或暴力行为之害，尤其是不受出于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所犯罪行之害（第 11 段）；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终止对移徙者的任意逮捕和拘留（第 12 段）；鼓励会员国颁布国内法打击这种贩运活动（第 13 段）；鼓励各国考虑参加关于移徙问题的国际对话和区域对话，并请它们考虑在适用的人权法的框架内谈判缔结关于移徙工人的双边协定和区域协定（第 15 段）；鼓励各国政府扫除可能妨碍移徙者将其收入、资产和养恤金安全地、不受限制地迅速转移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各种障碍（第 16 段）；欢迎一些国家制订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所在国，促成家庭团聚（第 17 段）；吁请各国便利移徙者家庭团聚，因为这有助于他们融入社会（第 18 段）；请各国政府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对过境移徙者人权的侵犯（第 19 段）；鼓励原籍国促进和保护移徙工人留居原籍国的家属的人权，特别关注儿童和青少年（第 21 段）；鼓励各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徙带来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以便所有人能作出知情的决定（第 22 段）。

2. 最后秘书长被请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第 58/19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为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代表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发出了普通照会，请它们提供有关该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

二. 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

3. 墨西哥政府在其 2004 年 5 月 3 日的来文中报告说，墨西哥关于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国内立法对不同性别、国籍、年龄和移民身份的人一视同仁。墨西哥已加

入了移徙领域的各种双边、区域性和多边论坛。在国内一级，墨西哥的国家移徙问题研究所打算举办若干活动来宣传移徙者的人权。国家移徙问题研究所为与其一道致力于保护移徙者及其家人人权的官员和行政人员举办定期的技术培训课程。

4. 在 2003 年期间，举办了以下的活动来宣传移徙者人权和提高人们对他们的人权的觉悟：2 月，在 Tuxtla Gutiérrez 举办了关于移徙者人权的培训班；9 月，在墨西哥城为国家移徙问题研究所官员举办人权培训和教育讲座；11 月，在 Tapachula 为墨西哥聘用危地马拉临时农业工人的顾主而办的讲座；12 月，在 Veracruz 举办了一个关于移徙他方的女人和儿童的人权的讲习班。

5. INM 于 1997 年启动了一个资料记录方案，这是为了每年在收割时期来 Chiapas 州工作的危地马拉农工的法律安全和移徙安全而做的，目的是保障方案所涵盖的大约 4 万个危地马拉工人的劳动权利和人权，并通过给他们临时/外来农工地位 (forma migratoria para visitante agricola-FMVA) 来追踪他们的去向。2002 年 2 月 12 日成立了一个关于危地马拉季节性移徙农工的特设小组，目的是处理与这类移徙者有关的问题，以确保尊重人权及鼓励遵守和适用两国的劳工法，并建立备用机制来迅速采取行动解决墨西哥境内生产部门雇用的工人的问题。Chiapas 州州政府要成立 Chiapas 州 Tapachula 特别委员会、地方调解和仲裁委员会来做危地马拉工人的工作，并将共同审查危地马拉关于在边界地区建立农工接待中心的建议。

6. 国家移徙问题研究所还是认识到妇女作为一个群体特别易遭受虐待和暴力。国家移徙问题研究所与联邦政府有一个合作方案来预防和打击 Chihuahua 州 Ciudad Juárez 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目前正在与共和国的检察长办公室和 Chihuahua 州检察长办公室进行经常性的合作与联系，交换可能有助于这方面的任何调查的信息。

7. 墨西哥政府报告说，于 1996 年搞了一个帮助“前线儿童”的机构间项目，以保护北方边界的未成年人，并从他们被收容照顾一直到与家人团聚或回到原来的社区为止保障他们的人权。此外，还要与 Chiapas 州协调，为南部边界制定特别方案。作为这个机构间方案的一部分，国家移徙问题研究所当时正在安排在全国分发一份为移徙者和返回的儿童和少年而写的人权知识小册子，告诉他们可向哪些机构寻求帮助和指导。此外，也正在筹划关于保护移徙儿童的电视宣传运动。

8. 按照 2001 年 3 月举行的第六届移徙问题区域会议副部长级会议的协议，墨西哥和加拿大就中美和北美的移徙儿童进行共同研究，这突显了必须建立每年汇报制度使这个区域会议的成员国每年报告它们采取了什么措施来保护移徙儿童的权利以及研究和散发儿童权利公约的研究和散发情况。它还强调需要为移徙事务官员和主管当局提供培训，以确保移徙儿童的权利受到尊重。

9. 2004年1月和2月在Tijuana和Baja California的Mexicali设立了两个移徙者接待和照顾单位，目的是通过国家移徙问题研究所给被美国当局遣返的移徙者儿童更温暖的欢迎。每个单位有一个[联合国职位]心理学顾问和一名社会工作者，他们会一边照顾这些儿童，一边寻找他们的家人。从美国遣送到这两个城市的移徙儿童的有关资料都会被详细记录。在2003年1月至2004年1月这段期间，共有4780个未成年人被遣送到Baja California州，他们之中90%都是国内其他地方的居民。

10. 巴拿马政府在其2004年5月10日的来文答复说，巴拿马共和国没有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政府报告说，该公约第26条违反了巴拿马共和国宪法第64条，即工会及其理事会的成员只能是巴拿马人。

11. 丹麦政府2004年5月13日来文说，丹麦既有立法，也有非立法性的政策来消除针对居住在境内的非公民的种族歧视；这些政策的目的是宣扬平等待遇，并应付少数民族包括所有平常的移徙者遭受歧视和处境不好的问题。2003年7月1日生效的各族裔一视同仁法禁止在劳工市场以外的若干领域有种族和族裔歧视。根据这个法，丹麦公民和第三国的国民皆受保护，不得对他们有直接和间接的歧视、族裔骚扰和唆使歧视。这个法意味着丹麦人权理事会可就违反禁止歧视事件听取申诉。

12. 为了响应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丹麦政府于2003年11月通过了促进平等待遇和多元化及打击种族主义行动纲领，提出了若干举措，以确保任何种族和族裔本源的人士都得到平等待遇。这个行动纲领包含了宣传运动、庆祝多元化的地方活动、推动有关民主、公民权和多元化的对话、推动积极参加政治生活。它还包含了打击劳工市场、住房和文化生活中的歧视的具体举措。因此，政府希望打破特别是不让少数族裔进入劳工市场的障碍，并致力于多种文化的工作场所的优点。丹麦政府还希望鼓励更多种族的居民居住在一起，特别是在较大的、条件不佳的大众住宅区，并支持那些鼓励丹麦人与各族裔的少数民族居民交往的举措。

13. 2003年9月30日，丹麦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还有强调贩卖人口是严重犯罪以及加强法律保护防止出现此种犯罪的立法修正案。有的修正案加入了新设想的、另外的条文，涵盖了贩卖人口的方方面面以及加重了最高刑罚。他们还调查贩卖人口案件和有关的没收提供便利。2002年12月推行打击贩卖人口的《综合行动计划》。丹麦政府还报告了它为了打击贩卖人口所进行的合作。这些努力包括在欧洲联盟一级的合作以及在波罗的海地区有组织犯罪问题特别工作组的活动。丹麦还参与了在欧洲委员会的主持下的起草新的打击贩卖人口公约的工作。

14. 希腊政府2004年5月14日和6月17日来文报告，为了应付更多的移徙人流，它已容许大量的移民入境。根据第3013/02号和第3202/02号法所修订的有

关外国人出入境和居留问题的第 2910/2001 号法，一般的移徙者一律与希腊国民享有同等权利。在没有集体协议规范最低标准以上的工资的部门里，外国人的待遇比照全国劳工集体总协定中希腊公民的待遇标准。受雇的外国工人因受雇而持有居留许可证，则希腊法律在就业、薪酬和社会服务方面给予保障。已与保加利亚（第 2407/96 号法）、阿尔巴尼亚（第 2482/97 号法）和埃及（第 1453/84 号法）签定了季节性劳工双边协定，同时正与其他国家拟订协定草案。此外，负责移徙政策的内政及公共行政和权力下放部已举行了吹风会，向国内的外国人通报他们的权利和义务。

15. 希腊政府报告说，发生的种族主义和仇外事件是孤立事件。内政部参加了欧洲种族主义和仇外观察站，并积极地参与编写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关于希腊的第三个报告。已成立了一个部际协调小组，负责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为了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制定的。欧洲联盟理事会执行对不同种族或族裔本源的人一视同仁原则的第 2000/43 号指令，和建立就业和职业方面平等待遇总架构的欧盟理事会第 2000/78 号指令正在落实于国家立法中。

16. 阿塞拜疆政府在其 2004 年 5 月 19 日的来文中报告说，它在继续执行管理移徙的措施，并且在此一进程中特别专注于保护移徙者的权利。防止非正常移徙的努力所根据的是严格遵守人权和法治。研究了其他国家的执法机构在这个领域的经验，并采取措施以确认不正常移徙的原因和助长这种情况的因素。在这方面，正在执行针对一般大众，特别针对年轻人的宣传和教育活动。

17. 阿塞拜疆政府在其来文中报告说，已经同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一起设立了一个移徙管理中心，以利有效管理移徙和提高边界检查站人员的技能。约 300 人，其中包括 60 名妇女已在该处接受培训。业已创设一项全国自动护照系统，现已在运作中。业已在边界检查站采取措施，按照国际标准改善边界检查程序，减少护照管制所需的时间，以及提高现有技术设施的能力。

18. 自 2002 年以来一直遵照《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律地位）法》第 5 条审议关于外国国民要求允许在该国领土内居留的无数申请书。为了保护移徙者、特别是进入该国的难民的权利和自由，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国家委员会的协助下，已在南部区域建造一个难民临时收容中心。还计划在阿塞拜疆北部和西部区域建造类似的中心。

19. 乌克兰政府在其 2004 年 5 月 19 日的来文中报告说，乌克兰在移徙领域的优先任务之一是规定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法律地位。乌克兰政府报告说，经由 2001 年 6 月 21 日通过一项新的《难民法》，大量扩大了取得难民身份人士的权利。新的法律包括：禁止将难民驱逐或强迫遣返其所来自、其自由遭到危害的国家；国家提供援助，使难民保持家庭团聚；设立一个具有给予难民地位权力的移徙事务中央政府机关；在引起给予难民地位的情况持续存在的整个期间给予难民地位。

2002年1月10日，乌克兰议会通过了一项《加入法》，使乌克兰得以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根据上述法律，业已草拟或已在草拟关于其执行的有关法律。2001年1月18日，乌克兰议会通过了一项新的《公民身份法》，使得难民在取得难民身份三年之后，无任何其他条件，就可获得乌克兰公民身份。

20. 除了按照《难民法》获得难民身份的人以外，乌克兰政府还通过一项特别决定，给予来自格鲁吉亚阿布哈兹自治共和国的3000多人临时庇护。2001年6月1日，乌克兰在敖德萨州开启了第一个供寻求庇护者使用的临时收容中心，该中心可容纳50人。2004年已在敖德萨州建造第二个临时收容中心，可容纳200名难民；并且在基辅州和哈尔科夫州建造类似的中心。

21. 由于签证规则和边界管制的自由化，越来越多乌克兰公民开始前往海外，特别是前往欧洲各国找寻工作。因此，鉴于需要采取措施以打击贩运人口和国际有组织犯罪，乌克兰议会于2004年2月4日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补充该公约的议定书。与此同时，外国人——经济移徙者——涌入乌克兰的人数也增加了。乌克兰铭记着必须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并为确保政府对劳工移徙进程的管制，于2004年3月1日签署了1977年《欧洲移徙工人法律地位公约》。乌克兰正在使其法律符合该公约的条款。乌克兰参与了旨在开展边界和移徙合作的南雪平进程，并与欧洲联盟合作执行《在司法和内政领域的伙伴关系与合作协定》。乌克兰也已成为移徙组织的一名成员。

22. 2001年9月13日颁布了一项总统法令，以提高乌克兰移徙政策的效力，并保护经递解出境后返回乌克兰人士的权利以及难民的权利；遵照这项法令设立了乌克兰关于国籍和移徙事务的国家委员会。乌克兰政府也报告了关于为提高管理移徙和给予庇护系统的效力所采取的以下措施：设立了乌克兰关于国籍和移徙事务的国家委员会，并且在内政部分设立了全国关于移民、公民身份和自然人登记事务司。乌克兰也正在设立一个国家移徙事务处，将负责有关管理移徙进程和给予庇护的一整系列任务。尽管资源不足，但已指定用于以下措施：打击不正常移徙；驱逐不正常进入乌克兰领土的移徙者；建造和维修难民收容中心；以及创制信息系统。实际执行法律时出现了一些缺失，必须以修订现有法律或草拟新法律方式予以处理。现已拟就一项关于乌克兰移徙政策的指导准则的法案，已在草拟《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法律地位法》的修正案；正在拟订一项关于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提供临时人道主义保护的法案；以及正在制订一整系列的条例。

23. 乌克兰政府说，尽管通过了许多关于公民身份、难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法律地位以及移徙的法律，但法律的制定仍须大力改善。必须通过关于尚未加以管制的领域的法律，或改善业已存在的条例；这些领域包括制订国家移徙政策的基本原则；协助乌克兰出境移民及其后裔返回乌克兰；使那些因其祖籍而被驱离

乌克兰的人返回其历来家园；草拟关于管制向外的劳工移徙的法律、社会和经济原则；保护拥有难民身份人士的权利；以及发展国际合作。

24. 意大利政府在其 2004 年 5 月 21 日的来文中报告说，最近已以第 189/2002 号法律修订了第 40/98 号法律，通过该新法律的目的是在防止不正常的移民。意大利政府报告说，正在制订一项特别《国家行动计划》，其中考虑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该《行动计划》包括，例如意大利监狱内非欧盟被拘留者的情况或意大利境内罗姆人的情况。该《行动计划》也包括一项关于庇护和与庇护有关问题的法案，以及关于移民的第 189/2002 号法律，其中允许设立协助寻求庇护者的地方委员会。意大利经由第 39/2002 号法律执行了关于不论种族或祖籍平等对待任何人的原则的欧盟第 2000/43 号指令，意大利议会的有关委员会也正在讨论一项关于宗教自由的法案。此外，还在内政部设立了一个部际反对歧视、仇外心理和反犹太主义委员会，平等机会部也开设了一个办事处，负责监测全国实际执行反歧视法律的情况。

25. 意大利政府在其答复中也报告说，就业部最近在发展南部意大利安全运作方案（2000-2006 年）的框架内采取了措施，旨在协助移民融入意大利社会和消除社会歧视。正在鼓励在工作场所为移民开设意大利语文课程，并将通过进一步的试点项目继续下去。关于融入政策和移民参与意大利公共生活，政府说，提名了移民的代表，其任务是就移民面临的实际困难提供咨询意见和予以监测。关于在市和区域各级的选举进程内，合法移民的投票权利是目前正在审查的另一关键问题。为了支持使移民实际加入国家劳动系统，将于 2004 年底举办一次会议，参与者包括地方行政当局、移民企业家和私营银行。

26. 意大利政府为求改善移民的情况和关于保健权利，拟采取措施，告知移民如何取得地方保健服务，并且在这方面设立一些帮助移民的特别单位。进一步措施将侧重加强协助移民妇女的项目、降低堕胎率及艾滋病感染和其他性传染病的发生率。

27. 意大利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尽量为儿童着想的原则，过去几年来通过了数项措施，以支持合法移民及其家庭成员的实际融入。第 285/97 号法律设立了一个帮助儿童和少年的国家基金，以资助目的在改善来自贫困背景的儿童、包括移民儿童的生活条件的项目。此外，教育部进行了各类活动和方案，以告知师生关于非歧视及有关问题的一般原则，并提高他们对这方面的认识。学校忙着促进和鼓励一些倡议，以支持和保护学童原来的语言和文化，以及培养教育的不同文化间的层面。

28. 关于贩运人口，意大利政府报告说，第 286/98 号法律第 18 条规定了给予贩运受害者特别停留许可的条件。可因社会保护或司法上的合作理由给予这类许可。由于社会保护理由而给予停留许可的做法并未强加给受害者向警察报告或同警察合作的义务。不仅在正在进行法律行动的案例的检察官可提出停留许可申请

书，地方实体或非营利协会的社会事务处和其他形式负责社会保护项目的协会也可提出。平等机会部已按照第 18 条规定设立了部际委员会，该委员会随即于 1998 年秋季开始了一项特别针对街头移徙妓女的国家社会保护方案。此外，意大利通过了关于《禁止贩运人口措施》的第 228/2003 号法律，其中纳入《巴勒莫议定书》所载的条款。

29. 关于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已设立一个部际多学科委员会，其任务是找寻适当的回应，以及持续监测该现象。该委员会草拟了“国家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指导原则”，供保健和社会照顾提供者、学校、大学和保健中心使用，其中概述了如何处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以及对如何做最好取得更深的了解。平等机会部正在对这个主题进行一项深入分析。意大利政府支持一项法案，其中界定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是一项刑事罪行，并将对意大利公民或居民犯下此种行为的刑期从 6 年增至 12 年的监禁，即使是在海外犯下此种行为。

30. 罗马尼亚政府在其 2004 年 5 月 25 日的来文中报告说，《第 194/2002 号紧急法令》规定了外国人的入境、停留和离境的规则，有关权利和义务，以及管制移民的具体措施。按照该《法令》，合法在罗马尼亚停留的外国人享有按照宪法和国家法律保护的对其人身和财产的保护，以及享有罗马尼亚是缔约国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权利获得保护。该《法令》也载有关于家庭团聚、融入社会、以及在被驱逐或回返进程中拘留人员的情况和限制的详细条例。2002 年与法国签署了一项关于保护罗马尼亚儿童及其返回事务的特别议定书。罗马尼亚政府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核可的《国家移徙战略》包括防止违反过境移徙者的人权和关于促进和保护移徙工人的家属人权的措施。

31. 罗马尼亚政府也报告说，罗马尼亚制定了打击和制裁贩运人口的国内刑事法律（第 565/2001 号法律）。并通过了第 565/2002 号法律，其中正式承认罗马尼亚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罗马尼亚政府报告说，罗马尼亚也批准了在国际法律援助领域的一些国际文书：《引渡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欧洲被判刑者转移公约》、《欧洲刑事事项程序转移公约》和《欧洲刑事判决的国际效力公约》。罗马尼亚作为移徙组织的一名成员参与了关于移徙政策的国际对话。

32. 克罗地亚政府在其 2004 年 6 月 1 日的来文中报告说，2004 年 1 月 1 日一项《外国人法》开始生效，规定在克罗地亚外国公民的入境、行动、停留和工作事项。内政部根据这项法发表了《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外国公民地位规则》，以及《外国公民旅行证件、签证、边界通行证、以及外国公民的待遇的规则》。2004 年，政府核可了关于《2002-2003 年镇压贩运人口国家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并要求国家委员会制订一项 2004-2008 年镇压贩运人口活动业务计划。该《国家计划》的目标是创建一个适当的法律基础，以供侦查、起诉和制裁贩运人口罪行；对贩

运人口的受害者提供支助和保护；确认这种现象的起因并教育大众；以及建立有系统和密集的国际合作。

33. 克罗地亚还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东南欧合作倡议的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的议定书，并签署了《预防和打击跨国犯罪合作协定》，其中包括偷运和贩运人口。克罗地亚政府也指出，克罗地亚在《稳定公约》内协助了镇压贩运人口工作组的活动。

34. 克罗地亚政府设立了一个人权委员会，作为负责人权问题的机构间政府机关。在该委员会内，另外设立了一个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专家工作组。该工作组由来自政府行政当局、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专家组成。该工作组的一项任务是按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制订镇压一切形式歧视国家计划。

35. 克罗地亚也报告说，正在草拟一项关于照顾和保护与父母离散滞留在克罗地亚境内儿童的议定书。

36.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在其 2004 年 6 月 5 日的来函中报告说，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居住和离境的条件载于《外国人法》中，这是在移徙领域与欧盟法律协调和调整的结果。在 2002 年，根据《外国人法》第 5 条通过了一项关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移徙和庇护政策的决议。根据《外国人法》，除了因季节性工作而拥有临时居留证的外国人，那些拥有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永久居留证或临时居留证的外国人，根据《外国人法》的规定，有权利与其直系亲属（配偶、未婚子女、未成年人的父母）进行维持家庭完整的团聚、维护和重新获得。发给外国人的直系亲属临时居留证的条件，同发给斯洛文尼亚公民的直系亲属临时居留证的条件相同。

37. 关于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难民权利和义务的《法令》规定了下列权利：获得财政援助的权利；获得住处的权利；享有社会服务和保健的权利；享有上学和受教育的权利；享有就业和工作的权利；享有得到协助融入社会的权利。该《法令》还提出一项就地安置计划，这是根据难民的需要、知识和能力拟订的难民和内政部之间的协议。该协议包括几项就地安置措施，其中有学习斯洛文尼亚语言，熟悉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文化、历史和宪政体制，以及接受教育和培训以提高就业机会。

38.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临时庇护法》使临时庇护受益人能够就地安置，他们都能获得永久居留证和在集体中心住宿。所有这些人也得到保证，保证他们有机会学习斯洛文尼亚语文以及通过在取得公民资格所需的水平的单独一项考试。

39. 摩洛哥政府在其 2004 年 6 月 25 日和 8 月 4 日的来函中陈述，摩洛哥特别注意移徙者的人权，并且在这方面采取了许多步骤。政府报告说，关于在摩洛哥外国人的入境和居住以及非法移民的第 02-03 号法令的生效，该法令是在 2003 年

通过的。该法令规定外国人入境以及取得在摩洛哥的居住证件的条件，并且将与秘密移民有关的活动定为犯罪，对这类活动施加较严厉的处罚。

40. 已经设立了专门机构来处理移徙事项和边境监测。移民和边境监测部负责执行打击秘密移民网的全国战略，全国移民观察站则负责拟订一项全国战略，以便收集关于移民的数据和提出旨在加强打击秘密移民的手段提议。

41. 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方面，摩洛哥人权部同移徙组织合作，设立了“移徙者权利中心”，加强其活动。该中心的全面目标是促进尊重个人和保护个人尊严，尤其是通过：加强尊重移徙者的权利，不论性别、族裔或社会起源或任何其他理由；加强政府保护移徙者人权的体制能力；向移徙者提供法律援助；提高移徙者和一般人民认识与移徙有关的各种问题；促进和研究，以查出妨碍较有效地使移徙者融入社会以及实现享有其权利的问题和障碍；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移徙领域工作的机构发展伙伴关系与合作。

42. 德国政府在其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来函中报告说，为了进一步加强保护人权以及确保特别是移徙者不受歧视，正在起草在劳动和就业领域的《反歧视法》。此外，政府正在努力拟订一项全国行动计划。

43. 在 2004 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向有关人权条约监测机构提交了关于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具体问题的下列定期报告：提交《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五次定期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第五次定期报告；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44. 由于困难的经济和就业情况以及这种情况对移徙者融入社会造成困难，因此必须采取有的放矢的行动。必须向具有移徙者背景的少年和成人提供关于学习德国语文和加入劳动市场的较佳机会，这变得越来越迫切，因为经济的改组逐渐以服务部门为中心，并且更加需要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

45. 政府还报告说，促进具有移徙者背景的个人融入社会被认为是跨越几个政策领域的问题。联邦政府的一体化政策强调提供德国语文的教学和促进参与劳动市场。德国在立法执行一体化政策方面处于过渡阶段。德国议会面前有一项《移民法》，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拟订了综合法律框架以促进移徙者的一体化。将来将有关于外国人和遣回者的一体化的一致概念。此外，该法将制订法律管理的国家支持的一体化方案。《移民法》规定，在将来，所有永久与合法住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外国人将能够参与一体化课程。这些课程将包括初级和中级语文课，目的是使外国人能充分掌握德国语文。它们还会包括关于德国的法律制度、文化和历史的概况讲习班。新入境者将有权参加这些讲习班。不懂德文的人原则上都必须参加，将对不参加的人施加处罚性措施（例如，在决定是否延长居留许可证时将考虑到这件事）。充分了解德语以及对德国法律制度和社会的基本知识，也是

发给永久居留权（定居许可证）的先决条件，个人成功地完成这些课程，也能使在资格归化为德国公民之前所需等候的时间从八年缩短为七年。

46. 正在努力减少或防止具有移徙背景的个人失业。联邦经济和劳动部推动针对移徙者和方案，目的是使具有移徙者背景的个人较能利用一般劳动市场工具。随着《职业法》的生效，已将评估每个人在劳动市场的机会（即所谓的职业概貌）引进职位安排进程，使它较有效。职业概貌能确定每个人确定需要什么援助，才能参与劳动市场。通过这个进程，确定职位安排战略，并且记录在所谓的参与协议里。这种个别援助程序对移徙者特别有帮助，因为考虑到其语文和知识技能作为其重新参与劳动市场的一部分。在“解决青年失业”的框架内，正在进一步拟订各方案。这些方案的目的是通过职业培训和有的放矢的语文课程使失业青年具备参与劳动市场的条件。自 2003 年第三季以来，在“解决青年失业”的倡议下，一直在推动针对具有移徙背景的青年人的面向职业的语文班。在 2003 年，联邦就业署宣布其社会政策的目标之一是使住在德国的外国人参与就业。所提供的援助，目的是使具有移徙者背景的少年和成人活动起来、参与和具备资格。

47. 德国向欧洲联盟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扩大支持创立新的小型企业的方案的提议。它将扩大这个方案，列入第四个支柱，促进与工作有关的措施，以加强具有移徙者背景的接受者的语文能力。因为这个方案是在支持创立新的小型企业的框架内共同资助的，因此只有住在德国的外国人有资格参加。预期在 2004 年 6 月底欧洲联盟委员会将核准支持创立新的小型企业的方案计划的扩大。

48. 新的《移民法》创造了在移徙劳动领域的法律文献，为就业目的制订居留权。工作许可证和居留许可证将一起发放，只要劳工管理局同意就行。有关个人因而不必再提出几份申请书，而且只需同一个机构打交道。

三.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现状

49.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截至 2004 年 8 月 20 日，26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阿塞拜疆、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塞舌尔、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东帝汶、乌干达和乌拉圭。公约的生效将有助于确保保护移徙者、包括那些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人权的机制。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所有会员国都被敦促迅速考虑加入这项公约。在 2003 年 12 月，缔约国开会选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委员会的 10 个成员，这个委员会将监测各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情况。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大部分讨论组织事项。

四. 人权委员会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50. 大会在第 58/190 号决议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临时报告, 并请她在履行其职权、任务和责任时继续考虑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建议。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说明任务执行情况。

51. 在审查期间, 特别报告员正式访问了西班牙、摩洛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意大利。特别报告员希望在 2004 年 9 月访问秘鲁, 正在征求彼此方便的日期, 以便访问布基纳法索和科特迪瓦。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 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她访问西班牙 (E/CN. 4/2004/76/Add. 3) 和摩洛哥 (E/CN. 4/2004/76/Add. 2) 的报告以及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初步说明 (E/CN. 4/2004/76/Add. 4)。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的主要报告强调家务移徙工人问题。她也提交了该主要报告的增编。摘述同各国政府往返的函件 (E/CN. 4/2004/76/Add. 1)。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的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将载有自 1999 年制定保护移徙者人权以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审查。

52. 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特别注意妇女移徙者和儿童、尤其是孤身儿童的情况。特别报告员也继续同各国政府维持关于移徙者的情况的对话。

五. 结论和建议

53. 秘书长欢迎几个会员国为了报告它们采取保护移徙者的措施所作的努力, 并且鼓励那些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向他提供此种资料。

54. 秘书长注意到几个国家采取了措施, 确保移徙者在法律之前平等地获得人道和尊重的待遇。秘书长特别感到鼓舞的是: 关于移徙、包括关于保护移徙者问题的双边、区域和國際的协商越来越多。

55. 秘书长也感到鼓舞的是: 那些提供大量报告、详述如何执行法律以及正在采取加强保护移徙者的措施的国家所作的努力。有人建议在将来的答复中列入关于保护移徙者的最佳做法的资料以及遇到的障碍。

56. 秘书长表示支持人权委员会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并且鼓励她继续努力保护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 以及继续其访问计划。秘书长还鼓励她继续促进同下列组织进行关于移徙和保护移徙者问题的对话与合作: 日内瓦移徙小组、国际移徙全球委员会。

57. 秘书长欢迎成立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委员会, 这个委员会将监测缔约国遵守 1990 年公约的规定的情况, 并且敦促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遵守这项文献。秘书长敦促各国做出公约第 76 和 77 条规定的声明, 确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国家间或个人的指控。

58. 秘书长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贩运人口和走私移徙者的议定书的生效，并请尚未批准这些文献的会员国考虑这样做。秘书长敦促会员国考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02 年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E/2002/68/Add. 1）。

59. 秘书长欢迎设立日内瓦移徙小组和国际移徙全球委员会。秘书长感到鼓舞的是联合国同在移徙领域的其他机构和组织加强对话与合作，并且敦促它们继续这样做。秘书长敦促各国间加强对话与合作。

60. 秘书长敦促各国在其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中执行其全国行动计划、特别是关于移徙者的那些方面。
